

##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披露的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四川华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四川华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兰、何琼莲、胡春燕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四川华信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曾红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何琼莲（项目经理）、胡春燕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红、何琼莲、胡春燕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曾红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4年10月24日注册，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8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本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

司审计报告包括硅宝科技、振芯科技、格纳斯、成都燃气，神驰机电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琼莲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年5月9日注册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川大智胜、格纳斯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春燕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7月21日注册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川大智胜、格纳斯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 （二）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红、何琼莲、胡春燕近三年不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12月26日